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02 號

聲 請 人 吳奕桓

上列聲請人因強盜等罪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聲再字第 364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 110 年度聲再字第 65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裁定一及二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，核與前揭要件不合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4 日